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忠孝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忠孝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燈住	48年12月10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私立明道高級中學	輔導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駐區組長 立委李復興、黃昭順、江綺雯特助 市議員陳麗娜秘書 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社團菁英班 鴻昌貿易公司經理 空軍機械學校	一、除環保局定期消毒外，增加實施水溝、公園、綠地消毒，防止黑蚊病媒孳生，以維居民健康。 二、加強巡守隊人員及功能，守望相助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三、持續屋後溝改善作業及維護社區週遭水道排水暢通。 四、定期免費法律及勞工問題諮詢。 五、尋找場所成立關懷據點照顧銀髮族及弱勢家庭，並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各項康樂活動。 六、爭取經費補助增設監視器，防止宵小及不法份子進入，維護居家安全。 七、誠心誠意聆聽里民心聲、反映民意、維護權益、解決問題。 八、加強各級民意代表連繫互動，共同爭取政府及外部資源，強化社區建設，增進里民福利。
2		賴淑芬	63年1月1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日新工商高職畢業	愛群國小13年以上的志工 幸福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忠孝里鄰長	1. 爭取慈善機構善心人士，定期發放弱勢關懷物資。 2. 爭取治安死角補足監視器，加強守望相助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3. 爭取設立活動中心。 4. 公園綠化及增設運動器材。 5. 舉辦社區聯誼及里民親子活動。 6. 推廣長照及舉辦健康檢查及醫療講座。 7. 維護社區排水暢通定期環境清潔與消毒。
3		陳宜汝	64年5月5日	女	高雄市	無	三信家商	高雄市歡喜心關懷協會慈善活動策劃執行 大高雄幼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課程策劃 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顧問	一、全職里長、專職服務。 二、推動樂齡長照據點，在地安老。 三、爭取增設路口巷弄警示燈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四、每週定期巡檢，加強改善環境衛生，公園水溝清潔。 五、定期舉辦親子聯歡、節慶活動、健康講座、活絡里內互動關係。 六、定期與各鄰鄰長開會、結合E化服務、快速又便民。 七、里內回饋金透明化，里民都能同享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1728 愛群國小二年1班教室 二聖二路194號 忠孝里1-12鄰 (2, 8, 9鄰空鄰)
1729 愛群國小二年2班教室 二聖二路194號 忠孝里13-29鄰 原住民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